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周麗寬

相 對 人 水蓴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慈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捌拾
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黃美慈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貳拾
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52
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6
5，餘由相對人黃美慈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29,512元，其中百分之65即19,18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應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，餘10,329元應由相對人黃
美慈賠償聲請人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